

第三章 中国的反腐斗争

主题摘要

腐败已是公认的中国社会经济改革面临的新挑战。因而 2002 年，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将“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义为“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现任国家主席胡锦涛表示，腐败已威胁到中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社会稳定大局，因此反腐败斗争是其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此章追溯了腐败现象的发展过程，对腐败蔓延滋生的各种根源进行分析，并就中国政府对此所采取的改革措施和政策展开了探讨。

中国政府所面临的腐败滋生的挑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在监控运行机制缺位的情况下，改造重组进程中出现的大量财务变动可导致资产流失；由传统体制向可问责体制的转轨过程中摩擦难以避免；由于消费品的丰富而财富成为成功的标志，物质财富的效用大大提高。为更有效地抑制贪污腐败，中国付出了不懈努力建设发展其法律制度框架。措施的重点起初在于加大惩罚制裁力度，近期则转向加强防范措施。

以加强预防、根治腐败为目标，改革措施的重点主要在于刑事法律制度和对适用于公务员、党员的纪律处分制度的完善。刑法的修订对一系列犯罪罪名进行了重新定义，增加了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等，加重惩处力度，并规定了法人犯罪应负罪则。下一步的改革措施则希望将贪污腐败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案件查办率低下和携不当所得资产外逃公民数字的不断增加所反映出的执法缺口持续削弱惩处机制的震慑力。包括死刑在内的严苛刑律对腐败的惩罚威慑并不能弥补执法的缺口，而对待行贿和受贿中后者惩罚偏严的处理方式有失公允，削减了目前反贪的战绩。为加强反腐刑事执法力度，中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专门的执法机构，并日益投入到国际合作当中。未来的改进措施当需率先提高司法部门的反腐技术手段。把打击包括行贿者、法人以及涉及到腐败洗钱环节中的所有腐败活动参与者同等重视起来，将进一步提高作为抑制腐败手段之一的制裁之效率。中国新近成为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经济合作组织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组的正式成员，随即加入了预防打击结合双重惩治腐败的“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实施，从而有望通过经验交流和政策对话促进深化其改革进程并巩固本土的反腐制度框架。

对贪污腐败的定罪、侦察和起诉已成为中国反腐败政策的首要焦点，相比之下，在考察腐败的根源和发展等预防措施方面的所付出的努力不及项背。尤其最近5年来，中国政府正逐步对腐败现象高发的风险行业、对创建有利于鼓励道德行为的条件以及对改善管理使贪污行为更难以实施而更易于暴露等方面投入更多的关注。

而今对腐败的预防也应视为头等紧要的任务。对腐败的预防措施业已纳入到当下一系列的政治要务当中,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推行专业化和堵住金融管理改革的漏洞方面,更尤其是在公共产品采购和合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以及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方面。预防腐败亦已成为国家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等中国最高纪检监察机构的关键职责。